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二师铁门关市
矿产资源总体规划
(2026 - 2030 年)
(征求意见稿)**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二师铁门关市
二〇二六年二月

目 录

总 则	1
一、现状与形势	2
(一) 自然地理及经济社会发展概况	2
(二) 矿产资源概况及勘查开发利用现状	5
(三) “十四五”期间矿产资源勘查开发成效	8
(四) 形势与要求	13
二、指导原则和目标	15
(一) 指导思想	15
(二) 基本原则	16
(三) 规划目标	16
三、矿产勘查开发与保护布局	20
(一) 矿产资源勘查开采调控方向	20
(二) 矿产资源产业重点发展区域	21
(三) 勘查开采与保护布局	22
四、矿产资源勘查开发利用与保护	25
(一) 加强基础地质调查	25
(二) 合理确定开发强度	26
(三) 优化开发利用结构	27
(四) 严格规划准入管理	28
五、矿业绿色发展	30
(一) 推进绿色勘查	30
(二) 绿色矿山开发建设	30

(三) 矿山生态修复	31
六、重大项目部署	35
(一) 区域地质调查	35
(二) 1:5 万土地质量地球化学调查	35
(三) 历史遗留废弃矿山生态修复项目	36
七、规划实施与管理	38
(一) 加强组织领导和协调	38
(二) 完善规划实施与评估	38
(三) 加强规划实施监督检查	38
(四) 推进规划实施信息化建设	39

总则

为全面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十五五”工作重要指示精神，落实国家矿产资源安全战略，发挥矿产资源规划引领管控作用，服务兵团矿产资源管理改革大局。提升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二师铁门关市（以下简称《第二师铁门关市》）矿产资源安全保障能力，优化矿产资源勘查开布局，坚持科学决策、民主决策、依法决策高质量完成。依据党中央、国务院关于矿产资源《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及其实施细则、《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矿产资源总体规划（2026—2030年）》，按照《自然资源部办公厅关于做好“十五五”省级矿产资源规划编制前期工作的函》（自然资办函〔2024〕1816号）以及自然资源部办公厅关于印发《“十五五”省级矿产资源规划编制技术规程》和《“十五五”市县级矿产资源规划编制指南》的通知，（自然资办函〔2025〕2255号）等有关文件要求，密切结合实际，编制《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二师铁门关市矿产资源总体规划（2026—2030年）》（以下简称《规划》）。

《规划》在全面落实《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矿产资源总体规划（2026—2030年）》目标、任务的基础上，对第二师铁门关市矿产资源勘查、开发利用与保护、绿色矿业发展等工作进行了全面安排部署，是依法审批和监督管理矿产资源勘查、开发、保护和矿区生态修复的重要依据。涉及矿产资源开发活动的相关行业规划，应当与本《规划》相衔接。

本《规划》适用范围为第二师铁门关市所辖区域。

《规划》以2025年为基准年，以2030年为目标年，展望到2035年。

一、现状与形势

(一) 自然地理及经济社会发展概况

1. 第二师铁门关市机制体制

第二师铁门关市——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直辖县级市，铁门关市，源于中国古代二十六名关之一的“铁门关”。2012年12月17日经国务院批复同意成立，与兵团第二师实行“第二师铁门关市合一”的管理模式。兵团是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的重要组成部分，承担着国家赋予的屯垦戍边职责，实行党政军企合一体制，在所在区域内，依照国家和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的法律、法规，自行管理内部事务，是国家实行计划单列的特殊社会组织，受党中央、国务院和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党委双重领导。第二师铁门关市实行党政军企高度统一的特殊管理体制。第二师铁门关市各级建有中国共产党的组织，发挥着对第二师铁门关市各项事业的领导作用。

2. 第二师团（镇）地域分布

第二师铁门关市土地总面积6957.82平方千米，下辖14个团（镇），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二师辖21团、22团、23团、24团、25团、26团、27团、28团、29团（铁门关市驻地）、30团（轮台县）、31团、32团、33团、34团、35团、36团、37团、38团、223团和芦花社区。各团场在地理位置上不连续，部分团场相对距离较远，分散于巴音郭楞蒙古自治州库尔勒市、和静县、和硕县、焉耆县、博湖县、尉犁县、若羌县及且末县周边。

3. 第二师铁门关市自然地理及社会经济发展现状

第二师铁门关市地处天山南麓，塔里木盆地东部，位于巴音郭楞蒙古

自治州八县一市境内，北依天山，南依阿尔金山，天山支脉库鲁克山横贯垦区中部，形成“三山夹两盆”的格局，海拔高度在 800~1200 米之间，各团（镇）主要集中在天山山间盆地、塔里木盆地的东部、阿尔金山山间谷地和天山、阿尔金山的山前冲积、洪积平原及孔雀河三角洲地带。铁门关市交通四通八达，218 国道将焉耆垦区、库尔勒垦区、塔里木垦区和且若垦区贯穿，北上可达省府乌鲁木齐，南下至 315 国道后，可东至青海，西达伊犁州。境内众多景点，如楼兰古城、巴音布鲁克草原等。

第二师属北温带大陆极干旱气候，以铁门关为界，全垦区气候有中温带(焉耆盆地)和暖温带(塔里木盆地)之分。气候的基本特点是日照时间长，光热资源丰富，降水少而蒸发大，昼夜温差悬殊，冬寒夏热，春季增温快而不稳定，秋季短暂而降温迅速。北部小珠勒图斯山区，全年平均日照时数为 2603~2832.8 时，日照百分率为 59%~64%，焉耆盆地年平均日照时数为 3049~3162 小时，日照百分率为 70%，塔里木盆东部(库尔勒—尉犁—米兰—且末)年平均日照时数 2977~3120 小时。大部分地区温度年较差 34~36℃，小珠勒图斯山区年较差不足 30℃。其他平原农区，平均日较差仅 14℃。阿尔金山山间谷地日较差幅度甚大，平均日较差 20℃,最大超过 30℃。冻土深度，小珠勒图斯最大冻土深度 4.4 米,10 月下旬封冻,4 月中旬解冻。焉耆盆地最大冻土深度 1.2 米，11 月中旬封冻，3 月上旬解冻。塔里木盆地最大冻土度 0.6~1 米，11 月下旬封冻，2 月下旬解冻。春季土壤解冻过程和初期白天化冻的水，不能下渗，造成泛浆，对道路房屋损害很大。

辖区地表水主要来源于高山冰川、积雪融水和山区降水，主要水源来

自于开都河、黄水沟、孔雀河、塔里木河、米兰河、车尔臣河、莫勒切河及喀拉米兰河。

辖区山区主要有雪岭云杉(天山云杉)、山杨、天山桦、河柳、白榆、花楸等。平原树种有胡杨、新疆杨、箭杆杨、沙枣、小白蜡等平原荒漠地区的灌木树种有红柳、沙拐枣、盐梭梭、铃当刺、白刺、野蔷薇、狼牙刺等。野生动物有野驴、野牛、野耗牛、藏羚、马鹿、雪兔、北山羊、野猪、狐狸、狼、旱獭、麝鼠、雪鸡、水鸡、白鹭、灰雁、赤麻鸭、绿头鸭、白头鹤、大杜鹃、雨燕、啄木鸟、乌鸦、喜鹊、猫头鹰、麻雀等。

第二师地理环境优越，环境优美，气候宜人，旅游资源得天独厚，类型多样，不仅有天山、大漠、湖泊、胡杨、草原、戈壁等自然景观，还拥有众多的历史遗迹和著名的人文景观，如米兰遗址、蒲昌城、军垦遗存等，以及丰富的历史文化、动植物资源，为第二师铁门关市发展旅游业奠定了基础。

2023年末第二师下辖14个团城镇常住居民人口27.44万人，第二师铁门关市全年实现生产总值118.75亿元，比上年增长3.2%。其中，第一产业增加值40.34亿元，增长7.6%；第二产业增加值21.49亿元，增长16.4%，其中：工业增加值7.93亿元，增长22.2%；建筑业增加值13.56亿，增长7.6%；第三产业增加值56.92亿元，下降8.3%。三次产业比为34.0:18.1:47.9。“十四五”期间，第二师铁门关市国内生产总值在兵团国内生产总值中的占比逐年增大。

4. 第二师铁门关市矿业发展历史

2018年之前，第二师铁门关市没有矿产资源管理权限。长期以来仅有

部分第二师铁门关市企业参与到矿产资源开发中，目前第二师铁门关市所属库尔勒金川集团、巴音郭楞蒙古自治州红山矿业有限公司、新疆邢兰钾肥有限公司等3家企业参与到新疆矿产资源开发利用中，形成了一批由第二师铁门关市自主建设、开发、管理的矿山。这些矿山企业依托巴州丰富的煤矿、石棉和钾盐等矿产资源为当地经济发展提供了重要支撑，有效带动地方就业。2018年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向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授权2190项，根据兵团第一批、第二批行政授权，明确了第二师铁门关市的采矿权新立、延续、变更、注销等行政职能和行政执法权，进一步健全和完善了第二师铁门关市矿政管理的职能。

(二) 矿产资源概况及勘查开发利用现状

1. 矿产资源基本情况

第二师铁门关市的矿产资源特点为矿产种类少，工作程度低，查明资源储量少，仅在21团、22团、223团、29团、36团等团（镇）内部见到不同规模的矿产地。目前区域内发现非金属矿产地6处，1处（中型）矿已闭坑/关停，中型矿4处、大型矿1处，均为建筑用砂矿。

表1 第二师铁门关市非金属矿产地一览表

序号	矿种	矿产地个数（个）	资源量	单位	备注
1	建筑用砂	6	547.33	万立方米	

2. 查明资源概况

第二师铁门关市的主要优势矿产为建筑用砂矿等，具有一定的资源储量。矿产地6处，总资源量为547.33万立方米。

3. 地质勘查现状

基础地质调查工作：第二师辖区基础地质调查及矿产勘查程度总体较低，其中1：20万区域地质矿产调查和1：20万区域重力测量勘查程度较高，调查区面积覆盖率达70%以上。

4. 矿产资源勘查现状

矿产资源勘查程度较高：截至2025年，第二师铁门关市辖区内涉及油气类探矿权4处，油气类采矿权3处。涉及固体采矿权5处。矿产资源开发企业共5家，其中私营企业3家、国企2家。按矿山状态分，均为生产矿山，涉及矿种主要为建筑用砂矿。2025年第二师铁门关市辖区内建筑用砂产量约100万立方米。

表2 第二师铁门关市固体矿产采矿权一览表

序号	矿山名称	采矿权人	开采矿种	生产规模	备注
1	和静县明前砂石料场东南侧砂石料场	和静多鑫建筑采砂矿有限责任公司	建筑用砂	6万立方米/年	
2	焉耆垦区建筑用砂二号矿	铁门关市泽源长远公路养护服务有限公司	建筑用砂	36万立方米/年	
3	若羌森航物资有限公司米兰建筑用砂1号矿	若羌森航物资有限公司	建筑用砂	15万立方米/年	
4	米兰建筑用砂3号矿	库尔勒博岩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建筑用砂	24万立方米/年	
5	米兰建筑用砂4号矿	新疆航京砂石料有限责任公司	建筑用砂	15万立方米/年	

表3 第二师铁门关市油气类矿产探矿权、采矿权一览表

序号	矿权名称	矿业矿权人	开采矿种	有效期	备注
1	新疆焉耆盆地博湖坳陷宝浪油气田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河南油田分公司	石油	2007年10月-2057年10月	采矿权
2	新疆塔里木盆地提尔根汽田油气开采	中国石油天然气有限公司	石油、天然气	2007年10月-2027年10月	采矿权
3	新疆塔里木盆地轮台气田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石油	2012年1月-2032年1月	采矿权
4	新疆塔里木盆地东秋-轮台地区油气勘查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石油、天然气	2023年5月9日-2026年10月8日	探矿权
5	新疆塔里木盆地天山南缘区块油气勘查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石油、天然气	2022年5月10日-2027年5月9日	探矿权
6	新疆塔里木盆地铁门关区块油气勘查	上海资瑞矿业有限公司	石油、天然气	2023年3月3日-2028年3月3日	探矿权
7	新疆塔里木盆地于奇区块油气勘查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石油、天然气	2022年5月10日-2027年5月9日	探矿权

5. 周边矿产资源开发现状

截至 2025 年，第二师铁门关市所属在巴州范围内从事采矿的企业 4 家，其中规模以上矿山企业 2 家，占兵团规模以上采矿业企业数的 8%；采矿业就业人数为 932 人，占就业总人数的 4.60%。采矿业总产值 185839

万元，占第二师铁门关市生产总值的 15.65%。

第二师铁门关市周边所在的巴州矿产资源分布广，截止 2025 年底，巴州发现的矿产为 75 种，探明有一定储量的有 54 种，历年发现的矿产地为 815 处，分布在 15 个Ⅲ级成矿带。广泛分布于巴州全境，塔里木、焉耆盆地中有油气矿田，罗布泊有盐类矿床，天山有铜、铁、锰、钨、金、锑，库鲁克塔格有蛭石、磷、透辉石、铁、铜镍、金，昆仑山、阿尔金山有铅锌、锂铍、钨锡、铜、金、铬、萤石、石英石、玉石、石棉等矿产。北山有铜、镍、金、铁等金属矿产。

整个巴州区域主要矿种现保有资源储量丰富，特别是煤、铁、铜、铅锌等矿产资源将会成为第二师铁门关市和巴州共同开发利用的资源。

6. 矿山绿色发展现状

截至 2025 年，对第二师铁门关市内责任主体灭失矿山治理已治理 12 处，涉及图斑面积 135.2456 公顷，实际治理修复面积 25.4273 公顷。未治理 74 处，面积 912.86 公顷。

严格按照《绿色勘查规范》（DB37/T4307-2021）要求，全面实施绿色勘查。依据自治区自然资源厅《关于印发〈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绿色矿山建设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新国土资发〔2018〕94号）要求，全面推进绿色矿山建设。到 2025 年，矿山企业全部按绿色矿山要求规范管理，由于矿山开发程度低、地域环境因素等，尚未开展绿色矿山试点建设，无纳入绿色矿山名录的矿山。

（三）“十四五”期间矿产资源勘查开发成效

1. 矿山生态环境保护与治理工作有序开展

矿山生态环境保护与治理工作系统推进，取得阶段性成效。全面完成辖区内过期、废弃采矿权的清理与分类处置，依法注销（或整合）一批不具备开发条件或存在环境隐患的矿业权，有效规范了矿业秩序。矿山企业治理恢复主体责任得到进一步压实，通过严格实施矿山地质环境治理恢复基金制度，明确了企业在矿山开采、闭坑及全生命周期过程中的生态修复义务，初步形成了“谁破坏、谁治理”的责任落实与资金保障机制。在此基础上，矿区历史遗留环境问题得到初步遏制，部分重点区域矿山地质环境稳中向好，生态环境持续改善。

2. 矿政管理逐步完善

2018年以来，第二师铁门关市累计获得地质矿产类行政职能和行政执法权53项，为第二师铁门关市行使矿产开发职能提供了政策依据。多年来完成建筑用砂矿的挂牌出让，深入推进“证照分离”改革工作。依照“直接取消审批、审批改为备案、实行告知承诺、优化审批服务”四项改革方式，落实了勘查矿产资源审批和开采矿产资源审批2项“证照分离”改革事项。

逐步完善矿业权会审、会签与公示、动态巡查、监督检查等一系列规章制度；认真开展矿业权实地核查、矿业权人勘查开采信息公示工作，勘查开发秩序进一步规范。

3. 存在的问题和面临的形势

（1）存在的问题

基础地质工作支撑不足。第二师铁门关市辖区内系统性、全覆盖的基础地质调查工作仍然薄弱，缺乏高精度地质图件与资源潜力评价成果，制

约矿产资源规划与勘查布局优化。

资源家底不清，勘查程度偏低。矿产资源调查评价工作投入有限，已发现矿点勘查程度普遍较低，可供规模化开发的矿产地稀缺，资源保障能力不足。

成矿条件与开发基础薄弱。第二师铁门关市大部分区域属平原与山前地带，成矿地质条件较差，矿产资源禀赋整体偏低，勘查开发后劲不足，难以形成支撑区域经济发展的矿业集群。

矿政管理体系尚不健全。矿产资源管理制度建设相对滞后，管理力量薄弱，信息化监管手段不足，事中事后监管能力有待进一步提升。

绿色矿山建设尚未破题。绿色矿山建设工作尚处于初步探索阶段，整体进展相对滞后。受区域特殊自然地理条件制约，尤其是当地沙漠广布、风季漫长、生态本底脆弱等因素影响，矿区植被恢复与生态维护难度大、成本高，现有矿山绿色化改造工程尚未系统启动。截至目前，第二师铁门关市范围内尚未建成一座符合国家或省级标准的绿色矿山，绿色勘查、绿色开采及矿区生态修复的整体水平亟待提升，矿业绿色转型任重道远。

“十四五”矿产资源规划指标完成率低。“十四五”矿产资源规划指标中列明的铜矿、盐矿、饰面用花岗岩、建筑用大理岩、水泥用大理岩等矿种，根据调查，本辖区管辖范围内不涉及以上矿种，所以指标完成为0。

(2) 面临的形势

当前，我国矿产资源供需形势仍处紧平衡状态，矿产资源管理政策正处于深化调整期，矿业开发与生态保护协调发展的要求日益提高。面对外部环境的不确定性，必须牢固树立底线思维与极限思维，深入贯彻落实新

一轮找矿突破战略行动，切实增强国内资源保障能力。

习近平总书记明确指出，“要加大勘查力度，实施新一轮找矿突破战略行动，提高矿产资源开发保护水平”。为此，必须紧紧围绕国家战略需求，加快构建“央地企”协同、“勘查—评价—攻关”一体推进的找矿新机制，强化科技、人才与装备支撑，在重点成矿区域部署实施一批基础地质调查与矿产勘查项目。

针对紧缺战略性矿产，要着力推动生产矿山增产增效，在建矿山加快投产达产，有效盘活未利用资源，有序新建一批矿山产能。对优势矿产实行总量调控与集约开发，促进资源可持续供应。全面推进绿色矿山建设，将绿色发展理念贯穿于矿产资源勘查、开发、保护与修复全过程，推动矿业迈向安全、绿色、高效、智能的高质量发展新阶段。

专栏1 “十四五”矿产资源规划主要指标完成情况						
类别	指标名称	单位	上轮目标		“十四五”期间完成情况	完成情况(%)
积极拓展服务领域	1:5万水文地质环境调查	平方千米	2300		6864.60	298.46%
	1:5万土地质量地球化学调查	平方千米	100		155	155%
	土地生态修复支撑调查	平方千米	630		5.1	0.8%
	多要素城市地质调查	平方千米	铁门关市主城区		0	未完成
矿产资源勘查	新发现大中型矿产地	处	1		0	未完成
	新增资源储量	铜矿	矿石万吨	30	0	未完成
		盐矿	液体万立方米	10000	0	未完成
		饰面用花岗岩	矿石万立方米	20	0	未完成
		建筑用大理岩	矿石万立方米	50	0	未完成
		水泥用大理岩	矿石万吨	100	0	未完成
		矿泉水	万立方米	100	0	未完成

（四）形势与要求

“十五五”时期，国家将进一步强调矿产资源安全战略，第二师铁门关市需提升矿产资源保障能力，加强基础地质调查，圈定找矿靶区，以满足矿业经济社会发展需求。根据兵团党委深化国资国企改革部署，第二师铁门关市需推进油气、矿产资源承接开发利用，构建能源矿业和新型建材现代化产业体系，进一步深化与地方政府的合作，共同参与南疆矿产资源勘查开发。

落实“十四五”中确定的能源资源基地和国家规划矿区建设任务，实现资源优化配置，为兵团经济社会发展夯实资源要素保障。在国家“双碳”目标背景下，第二师矿产资源开发面临更严格的生态环境约束，必须加快绿色矿山建设，推广低碳技术和工艺，促进资源开发与生态保护协调发展。

高质量发展需要进一步提升矿产资源开发利用水平。“十五五”期间，第二师铁门关市加快产业布局优化和结构调整，以推动高质量发展为主体，以深化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为主线，充分发挥资源潜力，持续推进矿业布局优化、结构调整和转型升级，鼓励科技创新，采用新方法、新设备和新工艺，推进新型工业化进程，升级发展现代服务业，培育壮大战略性新兴产业，加快新材料产业发展步伐，加强第二师铁门关市基础设施建设，不断提高矿产资源节约与综合利用水平，打造矿业产业转型升级聚集区，促进矿业经济高质量发展。

生态文明建设需要进一步推进绿色矿业发展。生态文明建设对矿产资源勘查开发利用、矿区生态保护与绿色矿山建设等提出了更高要求。做好碳达峰、碳中和工作，统筹抓好环境治理和生态修复，坚守生态保护红线、

环境质量底线，强化资源管理对自然生态的源头保护作用，把绿色发展贯穿于矿产资源勘查开发的全过程。规划期内应持续推进矿山环境恢复治理，加快矿业绿色转型，推进绿色勘查和绿色矿山建设，实现矿业、环境、经济社会协调发展。

现代化矿产资源管理体系要求进一步深化“放管服”改革。统一思想、提高认识，采取有效措施，创新矿产资源监管服务方式。充分发挥市场在资源配置中的决定性作用，就优化矿业权管控模式、推进矿业权竞争性出让、加强矿产资源储量管理等方面进行改革，依据全市资源现状和经济社会发展需求摸索研究矿政管理新机制，进一步提升矿政管理能力和水平。

二、指导原则和目标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三中、四中全会精神，以及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矿产资源工作的系列重要论述精神，坚持以人民为中心、坚持系统观念、坚持问题导向，瞄准关系矿业发展全局和长远的重点领域，围绕勘查开发布局优化、找矿突破、稳产上产、资源高效利用、矿业绿色发展、矿业新质生产力、矿产资源储备和应急体系建设、矿产资源管理改革等重点任务，提出符合辖区内经济社会发展和矿产资源管理实际的规划指导思想和基本原则。深入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和总体国家安全观，立足新疆作为国家重要矿产资源接替区的定位，锚定党中央赋予的“五大战略定位”，从国家所需、新疆所能出发，扎实推进新一轮找矿突破战略行动，围绕绿色矿业与加工，加快推进产业集群建设，服务国家能源资源安全大局，为维护国家能源资源安全作出新的更大贡献。牢固树立“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理念，提高矿产资源开发保护水平，推动资源利用方式根本转变，加强全过程节约管理，提高资源开发利用效益和环境保护要求，推动矿业绿色低碳循环发展，积极落实分解国家“双碳”目标任务。

同时，积极贯彻执行《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矿产资源管理暂行办法》，绿色勘查开采，坚持生态环境保护优先和绿色发展，将保护生态环境、节约集约开发利用矿产资源贯穿全过程。推进绿色勘查、绿色矿山和绿色矿业发展示范区建设，严格开采规模和安全生产、生态环境保护等准入标准，严禁“三高”项目进兵团，坚决遏制“两高”项目盲目发展。

（二）基本原则

坚持合理继承与创新发展的结合。全面评估上一轮规划实施成效和存在的问题，基于自然资源管理与国土空间规划“一张图”（以下简称“一张图”），充分利用地质调查成果、规划空间布局、勘查开采规划区块等已有工作成果，创新规划编制方法，结合新形势新要求，进行优化完善，合理纳入规划，

坚持全面落实与重点衔接相结合。全面细化落实上级规划部署，确保目标指标和任务落地、重点项目落地、勘查开发准入条件和管理措施落地。重点加强与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的衔接，明确各类规划分区、勘查开采规划区块空间边界，确保符合“三区三线”以及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确定的各类重要控制线的管控要求，纳入“一张图”。

坚持精细编制与落地实施相结合。第二师铁门关市规划应注重可操作性，立足本地实际，对属于本级审批发证权限的矿产资源勘查、开采与保护活动作出具体部署，引导矿业权科学设置与精细化管理，进一步细化管理措施和抓手，推动规划目标任务落到实处、可跟踪考核、便于监测评估。

坚持开门编制与科学规划相结合。坚持政府组织、专家领衔、部门合作、公众参与，广泛听取各方面意见，扩大公众参与度，科学论证规划重大布局、重点任务、目标指标，提升规划编制的透明度和科学化水平。

（三）规划目标

1. 总体目标

到2030年，第二师铁门关市矿产资源勘查开发利用秩序更加规范，科技创新能力不断增强，矿产资源勘查开发与保护格局更加优化。矿业发

展质量显著提升，矿业权市场更加健全、更加活跃，矿山生态环境质量持续提升，矿山安全根基稳固，初步形成资源、经济、环境、社会效益协调统一的矿业高质量发展新格局。

2. 2030 年目标

基础地质工作调查稳步提升。落实兵团矿产资源总体规划工作部署，基础地质调查工作程度稳步提升，实现落实区域地质调查工作，运用现代地质科学理论和技术方法，在充分研究和运用已有资料的基础上，按规定的比例尺进行系统的区域地质调查、找矿和综合研究，阐明区域内的岩石、地层、构造、地貌、水文、工程地质等基本地质特征及其相互关系；研究矿产的形成条件和分布规律，为经济建设、国防建设、科学研究和进一步的地质找矿工作提供基础地质资料，提交找矿靶区。

专栏 2 基础地质调查主要规划目标				
序号	指标名称	单位	2026-2030 规划目标	指标属性
1	1:5 万区域地质调查	平方千米	600	预期性
2	1:5 万土地质量地球化学调查	平方千米	260	预期性

矿产资源勘查开发保护布局及开采总量科学合理。建立结构优化、布局合理的矿产开发体系。严格按矿山准入条件新建矿山，压减小型矿山数量。规划期末，固体矿山总数控制在 9 个左右。

实施矿产资源开采总量管理。规划期末，建筑石料类矿产年产量在 80 万立方米左右。

矿产资源开发利用水平得到提高。矿山开采技术和开采装备达到先进水平，矿产资源开发利用水平显著提高，主要矿产开采回采率、选矿回收

率、综合利用率要达到国家标准要求，固体废弃物得到高效综合利用。

矿业绿色发展迈出新步伐。全面实施绿色勘查，绿色矿山建设稳步推进，新建、改扩建矿山全部按照绿色矿山建设标准和要求建设，大中型固体矿山绿色矿山建设标准有序推进。

矿山生态环境进一步改善。矿山综合治理继续推进，矿山生态保护修复监督管理更加规范。规划期末，生产矿山全部实现“边开采、边治理、边恢复”，矿山环境质量有效改善。政策性关闭矿山明确治理主体，全面修复治理。历史遗留矿山生态修复有序推进，规划期末完成生态修复总面积 1033.16 公顷，修复废弃矿山（矿点）数量 74 处，图斑面积 912.86 公顷，地质环境安全隐患点消除数量 24 处、地质灾害点 1 处，有效改善矿山生态环境。

矿政管理能力和服务水平得到提升。矿产资源管理“放管服”改革进一步深化，市场化配置资源程度不断提高，竞争性出让制度不断完善，执法监管体系更加健全，基本形成管理有规、市场有序、开发有责、调控有效、监督有力的矿产资源管理新局面。

专栏 3 主要规划指标				
指标类别	具体内容	单位	2035 年	属性
基础地质调查	1:5 万区域地质调查报告	平方千米	600	预期性
	1:5 万土地质量地球化学调查	平方千米	155	预期性
新增资源量	建筑用砂	矿石万立方米	100	预期性
矿山数量	固体矿山数量	个	9±	预期性
开采总量	建筑石料类矿产	万立方米	100±	预期性

大中型固体 矿山比例	大中型固体 矿山比例	%	> 20	预期性
矿山生态修复	历史遗留矿山	公顷	1033.16	预期性
	修复废弃矿山（矿点）	处	74	预期性
	地质灾害点	处	1	预期性
生产矿山绿色矿 山建设比例	生产矿山总数的百分比	%	100	预期性

3. 2035 年展望

到 2035 年，区域地质调查与地球化学调查工作将全面深化。矿产开发迈向规模化、集约化新阶段，资源保障能力显著增强，供应体系持续稳固，一批重要的矿产资源战略接续基地基本建成，开发格局更趋合理。资源利用效率与矿山综合利用水平全面提升，矿山地质环境实现系统性改善，矿业全面完成绿色转型与高质量发展。届时，将基本形成资源储备充足、开发秩序规范、利用高效集约、生态环境友好、矿地和谐共生的现代矿业发展新体系，有力推动矿产资源合理开发利用，实现经济、社会、资源与环境协调可持续发展。

到 2035 年，区域地质调查、地球化学调查工作进一步深化。矿产开发的规模化、集约化程度、保障程度进一步提高，资源供应能力持续稳定，形成一批重要矿产资源开发后备基地，开发布局更加合理，矿产资源利用率和矿山综合利用达到更高水平，矿山地质环境全面改善，矿业实现全面转型升级和绿色发展，形成资源充足、开发有序、高效利用、环境优良、矿地和谐的现代矿业新格局，促进矿产资源合理开发利用和经济、社会、资源、环境协调发展。

三、矿产勘查开发与保护布局

第二师铁门关市国土空间规划为引领，结合第二师铁门关市和周边矿产资源区域布局，以及成矿地质条件和矿产资源分布特点，统筹优化矿产资源勘查开发利用布局，使资源配置更趋合理，促进矿产资源勘查开发有序健康发展。

（一）矿产资源勘查开采调控方向

1. 矿产资源勘查开采总体布局

全面落实国家和区域发展战略，综合考虑辖区内不同地区矿产资源禀赋及勘查、开采、利用和储备需求，落实空间国土规划和生态保护红线、永久基本农田、城镇开发边界三条控制线管控要求。依据第二师铁门关市经济发展、资源禀赋、开发现状和和资源环境承载力等特点，构建与生态环境保护相协调的勘查开发保护区域格局，深化基础地质研究，提高地质工作程度，重点开展区域地质调查、综合异常区区块优选、矿产资源调查评价及辖区优质种植土壤元素综合调查。推广绿色勘查、绿色开采，实现矿业绿色发展。

2. 鼓励、限制和禁止勘查开发矿种

鼓励、限制和禁止勘查开发矿种：依据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矿产资源总体规划，结合第二师铁门关市区域内的成矿地质背景条件和可能的勘查目标矿种，确定第二师铁门关市的矿产资源勘查矿种分类如下：

重点勘查开采矿种：盐矿、钾盐、建筑用砂等。

限制开采矿种：砖瓦用粘土。铁门关市禁止新设砖瓦用粘土采矿权。限制开采矿种，除严格矿业权人准入条件外，应论证资源供需形势，对开

采总量进行调控，同时严格资源环境承载力论证。

禁止开采矿种：禁止开采砷和放射性等有毒有害物质超过规定标准的煤炭项目，可耕地砖瓦用粘土等矿产。

3. 矿产资源勘查开发方向

基础性、公益性地质矿产调查：以“强化基础、填补空白、评价潜力、摸清资源总量”为原则，加强第二师铁门关市范围内基础地质调查工作，摸清第二师铁门关市矿产资源家底，培育和发展矿业新的经济增长点。

加大急需矿产资源调查评价力度：按照“全面规划，分步实施，确保重点，兼顾一般”的原则，围绕经济社会发展对矿产资源的需求，以盐矿、建筑用砂石等矿产资源为重点，开展资源调查评价工作，基本摸清资源空间分布、数量、质量等特征，为进一步优化开发利用布局提供支撑。

矿山生态环境调查评价：完成矿山生态环境调查评价，基本查明矿山生态环境现状及存在的主要问题，为制定矿山生态环境保护规划、改善矿区生态环境提供依据。进一步加大矿山环境治理和恢复力度，确保矿产资源开发和当地环境保护的和谐统一，确保当地经济的可持续健康发展。

（二）矿产资源产业重点发展区域

根据第二师铁门关市矿产资源分布特点和相关产业空间布局，结合区域经济发展要求，按照生态环境保护和保持矿业合理发展要求，划定1处矿业重点发展区域。

33团、34团、36团盐类资源勘查开发发展区

开展33-34团钠盐矿勘查，提交资源储量，尽快投产开发；积极参与罗布泊钾盐深部勘查，促进新疆钾盐产业绿色可持续发展。

(三) 勘查开采与保护布局

1. 科学划分规划分区

1) **重点勘查区**：落实上轮矿产资源总体规划中“新疆尉犁县南大西海水库一带钠盐重点勘查区（第二师 33-34 团）”重点勘查区 1 处、面积 1029.1778 平方千米。

重点勘查区作为国家、省级地质勘查资金和商业性勘查投入的重点区域。优先安排国家、省级地质勘查资金投资项目，同时积极鼓励引导社会资金投入，提高勘查程度。严格落实矿业权管理制度，完善矿业权管控措施，全面实施绿色勘查，统筹部署勘查工作，实现找矿新突破。

2) **重点开采区**：本辖区内未设置重点开采区。落实上级规划，在重点开采区内，加快推进矿产资源勘查工作，引导资金、政策等各类要素集聚，优先矿业权投放，强化矿产资源规模开采、集约利用和有序开发。重点开采区外原则上不再新建露天矿山，严格重点开采区开采准入，新建矿山应按照绿色矿山标准进行建设，生产规模达到大型，逐步形成生态环境好、经济效益佳、可持续发展性强的现代化矿集区。

3) **砂石土类集中开采区**：本次规划依据第二师铁门关市“十五五”期间主要交通、水利及铁门关市新型工业化、新型城镇化建设方向，在第二师铁门关市区域范围内规划了 4 处砂石土类矿产资源集中开采区，其中 3 处为落实上轮规划目标，本轮新增 1 处砂石土类集中开采区。矿山企业可根据实际情况，选择合适的开采区申请砂石矿产办理相关手续(专栏 4)。

专栏 4 第二师铁门关市砂石土类矿产集中开采区

序号	编号	名称	面积 (平方千米)	主要矿种	备注
1	JZ001	第二师 21 团砂石土集中开采区	12.52	建筑用砂	
2	JZ002	第二师 223 团砂石土集中开采区	11.35	建筑用砂	
3	JZ003	第二师 36 团砂石土集中开采区	218.19	建筑用砂	

4) 开采规划区块：重点考虑当前第二师铁门关市社会经济发展需求，结合辖区内及周边矿产资源分布地质条件和采矿权现状，合理划定开采规划区块。原则上一个开采规划区块只设一个开采主体。进一步优化矿山开发布局。

2. 矿产资源勘查规划分区

1) 勘查规划区块划分依据和要求

依据矿产勘查工作程度、资源赋存条件合理划定规划区块。勘查规划区块划分要有利于整体勘查评价，一个勘查规划区块原则上不小于 1 个基本单位区块。

2) 勘查规划区块划分结果

按照科学布局、优化结构和规模开发的要求，充分考虑矿产资源赋存特点、资源储量规模、勘查程度、开发利用现状、技术经济条件、矿区生态修复等因素的影响，结合第二师铁门关市自然保护地、生态保护红线等空间管控要求，共划分勘查规划区块 2 个，为第二师铁门关市 1:5 万区域地质调查项目及塔里木盆地塔东重点地区油气调查项目。

专栏5 第二师铁门关市勘查规划区块设置

序号	区块名称	面积 (平方千米)	勘查阶段	备注
1	区域地质调查	600.00	调查	36团、38团
2	塔里木盆地塔东重点地区油气调查	1342.31	调查	塔里木垦区

3) 勘查规划区块管理措施

探索建立兵地融合的勘查规划区块动态管理机制，实行勘查规划区块的动态调整；建立勘查规划区块投放数量和投放时序的兵地融合联席会议制度和年度公开制度，进一步加强探矿权人勘查信息公示的管理，强化准入门槛，完善退出机制。

3. 严格规划区块管理

管控措施：严格勘查开采规划区块管理，原则上一个勘查开采规划区块只设置一个勘查开发主体。在符合国家、自治区及兵团有关政策的前提下，优先在重点勘查区、重点开采区、砂石土类集中开采区内投放矿业权，规划期内未设置勘查开采规划区块的区域暂不投放矿业权，因自治区及兵团社会经济发展需求，确需投放矿业权，需经过严格论证。

严格控制矿业权协议出让，全面推进矿业权竞争性出让，建立符合市场经济和矿业规律的矿业权出让方式，同时探索砂石土类矿产“净矿”出让工作机制。完善矿业权交易机制，促进矿业权交易的公开、公平、公正。

四、矿产资源勘查开发利用与保护

（一）加强基础地质调查

“十五五”期间，加强重点成矿带内基础性公益性地质援疆调查，开展“1:5万区域地质调查”、“1:5万土地质量地球化学调查（24团、223团）”等工作。

预期提交详细的1:5万区域地质调查报告；圈定一批有潜力的找矿靶区，对区内主要矿产资源进行初步评价；对区域内可能存在的地质灾害进行调查和评价，提出地质环境保护和地质灾害防治的建议。

完成1:5万土地质量地球化学调查报告，依据相关规范，开展了土地质量地球化学综合评价，系统查明了工作区土地质量与生态地球化学状况；编制元素地球化学图及异常图，分析元素地球化学分布分配规律，对重要有毒有害元素或有益元素组成、分布特征进行研究，查明影响土地质量的各项地球化学指标和障碍因子，进行土地利用地球化学适宜性分区；开展粮食作物、重要农产品和鱼禽蛋中矿物质元素含量调查，研究土壤与作物同元素相关性，划定优质特色农产品核心种植区，提出产业空间布局优化建议；构建工作区土壤、农作物元素地球化学数据集，结合团场、企业需求，积极开展成果对接，推进成果应用转化，服务地方特色产业发展，带动地方经济发展与农民增收。

建立第二师铁门关市矿产资源数据库，提交区域矿产资源调查报告，圈定找矿靶区1-3处，对重点靶区进行资源量估算，提交推断资源量数据，明确矿产资源开发利用前景。

查明第二师辖区地质调查空白区域土壤中硒元素及氮、磷、钾、钙、

硼、锌、铁等种植关键营养元素的含量水平、分布特征及赋存形态。

(二) 合理确定开发强度

1. 开采总量调控

坚持矿产资源开采总量与经济社会发展、生态文明建设相适应，与产业结构调整、矿业转型升级、化解过剩产能有机结合。合理调控矿产资源开采总量，稳定资源供给，提升矿产资源开发利用水平。开采总量不得突破上级分解或分配的总量调控要求。

加强重点开采区与砂石土类矿产集中开采区管理，鼓励开采国内、兵团紧缺和市场需求量较大的矿产，限制开采供过于求和严重破坏地质环境的矿产。淘汰落后产能，有序退出过剩产能。稳定建筑用砂矿的开发利用规模，规范建材非金属矿产开发秩序。重点增加盐矿、建筑用砂等矿产量。

2. 矿业权数量调控及措施

截至 2025 年，第二铁门关市区域内在生产矿山共 5 个，均为非油气类。在生产矿山根据开采总量调控进行适当增减，同时根据第二师铁门关市社会发展需求及兵团矿产资源现状，增加建筑用砂、盐矿等矿种的矿山。到 2025 年，矿山总数控制在 9 个之内。

专栏 6 第二师铁门关市重点矿产矿山数量调控指标						
序号	矿种	单位	2025 年 在产	2030 年新增至	备注	属性
1	建筑用砂	个	5	8	各团场	
2	盐矿	个	0	1	33 团/34 团	

（三）优化开发利用结构

1. 矿山规模结构

引导矿山企业规模化开采、集约化经营。提高矿业开发集中度，按照“政府主导、规划管控、企业自愿、市场运作、维护稳定”原则，综合运用法律、经济和行政手段，以大并小、以优并劣，采取合理补偿、整体收购（转让）或资源入股等方式，整合重组开采同一矿体（带）的密集小矿，紧邻大中型矿山的小矿和无力进行环保、安全、技术装备改造提升的矿山。整合重组后的露天开采矿山达到大中型矿山标准，地下开采矿山达到最低开采规模要求。

2. 最低开采规模

按照矿山开采规模与矿床资源量规模相适应的原则，结合第二师铁门关市矿山开采现状，严格落实省级规划确定的最低开采规模标准，逐步改变小矿山企业比重大的局面，提高中型以上矿山所占比例。新建矿山生产规模必须达到最低开采规模，对已取得采矿权，但开采规模未达到最低开采规模的矿山企业，通过技术改造，整合等措施，逐步达到规定标准。

专栏7 第二师铁门关市矿产矿山最低开采规模指标表							
序号	矿种名称	单位年	矿山最低开采规模			服务年限	备注
			大型	中型	小型		
1	建筑用砂	万立方米	≥30	30-6	6		

3. 矿产资源节约与综合利用

加大企业科技创新力度，提高自主创新能力，提高矿产资源节约与综合利用水平。支持提高竞争力、高附加值产品的研究与开发，促进矿业产

业链延伸。

提高矿产资源节约与综合利用水平。加强难选矿、低品位矿的综合利用。积极引导矿山企业提升采选水平，加强矿山尾矿、固体废弃物和废水利用，提高矿山废弃物的资源化利用水平。

推广矿产资源节约与综合利用先进技术。规划期内，矿山企业应着力推广先进适用技术，继续加强矿产资源节约与综合利用，实现节能减排目标。推广露天石灰岩矿无废开采技术；固体矿山废石、矿渣及尾矿制取机制砂。

严格执行矿山“三率”指标。加强矿山“三率”（开采回采率、选矿回收率、综合回收率）指标准入管理和监督检查。新建矿山需执行开发利用方案确定的“三率”指标。已建成矿山要加强监管，达不到“三率”指标要求的要限期整改，督促其通过工艺改造、设备更新、技术创新等手段逐步提高“三率”水平，实现资源利用的最大化。

（四）严格规划准入管理

1. 勘查程度

矿产资源勘查要严格执行国家绿色勘查有关标准和规范。开发利用的矿产地工作程度要达到规定的勘查工作程度要求，有经矿产资源管理机构审查批准的地质勘查报告和资源储量评审认定文件。

2. 开采规模

严格资源储量和生产规模要求，切实提高新设采矿权准入门槛。矿山开采规模应与矿区（床）资源储量规模相适应，矿山资源量规模应符合国家有关政策和合理的服务年限要求，生产规模应达到规划确定的开采矿种

的最低开采规模标准，重点开采区内和建筑石料类矿产集中开采区内新建矿山开采规模不小于6万立方米/年。

3. 开发利用水平

新建矿山应编制符合国家规定的矿产资源开发利用方案，采选技术应达到国内同类型、同规模矿山先进水平。矿山“三率”指标达到开发利用方案中设计标准，共伴生矿产能够得到合理利用，不断提高矿产资源节约开发利用水平。

4. 绿色开采

新立采矿权出让过程中，应对照绿色矿山建设要求和相关标准，在出让合同中明确开发方式、资源利用、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治理恢复、土地复垦等相关要求及违约责任。新建矿山按照绿色矿山标准要求进行了规划、设计、建设和运营管理。

5. 矿区生态修复与任务

树立山水林田湖草沙生命共同体理念，坚持生态修复与环境保护相结合，以自然恢复为主、人工修复为辅，开展关闭矿山修复治理和绿色矿山建设；坚持生产矿山“边生产、边治理、边恢复”的原则，做好生产矿山地质环境治理恢复与土地复垦，全面改善矿山生态环境。

五、矿业绿色发展

（一）推进绿色勘查

树立绿色发展理念，全面推行绿色勘查。项目部署应充分考虑区域生态环境承载力、水源涵养的影响，将绿色发展理念贯穿于勘查项目立项、设计、实施、恢复和验收全过程，实现经济发展和生态保护双赢。

加强管理制度创新，鼓励矿业权人和地勘队伍加大绿色勘查新理论、新方法、新设备和新工艺的研究与应用，逐步替代对环境影响较大的勘查手段，最大限度地避免（或减轻）勘查活动对生态环境的扰动、污染和破坏。

（二）绿色矿山开发建设

紧紧围绕生态文明建设总体要求，将绿色发展理念贯穿于矿产资源开发利用与保护全过程，以保护生态环境为重点，以科技创新为支撑，构建长效机制，推动矿业经济高质量绿色发展。在落实国家标准的基础上，执行上一级绿色矿山建设要求和管理办法，加快推进第二师铁门关市绿色矿山建设，打造形成布局合理、集约高效、环境优良、矿地和谐、区域经济良性发展的绿色矿业发展新模式。新建、改扩建矿山全部按照绿色矿山建设标准和要求建设，规划期末，生产矿山按照绿色矿山建设标准有序推进。

建立兵团、第二师铁门关市、企业三方联创工作机制，加快生产矿山改造升级，推进矿山企业自主创新生产、研发、管理、服务等新技术、新方法、新管理模式，加大宣传督导力度，强化监督管理，鼓励、引导矿山企业落实主体责任，履行矿山企业的社会责任和义务，加快完成绿色矿山建设，促进矿业开发可持续发展。

（三）矿山生态修复

1. 新建矿山生态保护准入要求

新建矿山按照绿色矿山建设标准建设，执行矿区生态修复方案，形成“采前有规划、过程能控制、采后可修复”的良好局面。做好矿山地质环境动态监测，选择合理的开采工艺和方法，最大限度地减少和避免矿山环境问题发生。对废弃物排放、堆存造成的矿山环境问题，制定预防性环境保护措施。

2. 生产矿山生态修复

矿山企业是生产矿山环境保护与治理恢复的责任主体。矿山企业按绿色矿山的标准进行生态修复和治理，认真履行矿山生态环境治理修复义务。矿山生产过程中要严格按照矿山生态环境保护与恢复治理方案、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土地复垦方案、水土保持方案，履行责任义务，边开采、边治理、边恢复，矿山的开采活动应当与土地复垦、植被恢复等生态修复同步进行，并对露天开采场、废石场、尾矿库的永久性坡面进行稳定化处理，防止水土流失、崩塌、滑坡、泥石流等情形的发生。

3. 关闭矿山生态修复

加强对关闭矿山后续治理监管工作。政策性关闭的矿山，政府应明确修复治理责任主体并向社会公告，由原矿山企业负责修复治理的，原矿山企业要编制修复治理方案，由政府或受政府委托机构组织专家对方案进行评审，第二师铁门关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要督促矿山企业严格按照评审通过的方案完成修复治理；由政府负责修复治理的，应当纳入当地规划统筹推进，完成修复治理后，政府应在 30 日内组织有关部门进行验收。

4. 历史遗留矿山生态修复

通过政府引导和市场化运作，吸引社会资本参与历史遗留矿山综合治理，构建政府主导、政策扶持、社会参与的矿山环境治理新机制。综合运用生态重建、自然恢复、转型利用等方式对矿山进行修复和治理。按照“谁修复、谁受益”的原则，通过修复绿化、转型利用、自然恢复进行矿山生态修复和综合治理。规划期内，完成12处历史遗留矿山图斑治理修复任务。

为系统、高效地完成第二师铁门关市12处历史遗留矿山的生态修复任务，并从根本上消除其存在的环境风险与安全隐患，制定本治理规划部署。本部署遵循“风险分级、分类施策、全程监管、保障安全”的原则，确保治理工作科学、有序、彻底。

①地质灾害隐患：对大面积图斑，开展高陡边坡削坡减载、砌筑挡土墙、锚固支护等工程，彻底消除崩塌、滑坡风险。对可能存在的地下采空区，进行勘察与注浆回填，防止地面塌陷。使场地达到地质安全稳定标准，为后续转型利用提供安全保障。

②废弃物与污染源清理：全面清理场地内废弃的建筑垃圾、煤矸石、尾矿等固体废弃物。对有污染风险的区域进行土壤检测，若存在污染，则采取客土置换、化学稳定化等修复措施，防止污染物迁移扩散。实现场地的无害化处理，切断污染途径。

③地形重塑与基础设施准备：根据转型利用方向对矿区土地进行挖填平整、地形重塑。同步规划建设排水、道路等基础设施。使场地符合新的土地利用规划要求，实现“谁修复、谁受益”的价值转换。

建立从项目立项、施工到验收的全过程监管体系。重点对工程治理的质量、安全、环保标准进行严格把关，确保治理成效经得起检验。治理完成后，明确后续管护责任主体，建立长效管护机制，特别是对自然恢复区，需设定3-5年的管护期，持续跟踪生态效果与稳定性。实现“风险清零、安全可控、生态向好”的深层治理工作。

专栏8 第二师铁门关市完成历史遗留矿山已治理修复一览表						
序号	图斑编号	面积 (公顷)	实际治理 修复面积 (公顷)	完成治理修 复时间	修复方式 (工程、自然、转型)	备注
1	CT65282720160000080041	31.2825	13.7595	2024年1月	转型利用	
2	CT65282720160000080051	88.7439	0.2523	2024年1月	转型利用	
3	CT65282320160000500011	4.2287	0.4250	2024年1月	转型利用	
4	CT6528272016000110001	6.1344	6.1344	2024年5月	转型利用	
5	CT6528252016000029001	1.6539	1.6539	2025年8月	自然恢复	
6	CT6528242016000077002	0.2604	0.2604	2025年8月	自然恢复	
7	CT6528242016000116002	0.5146	0.5146	2025年8月	自然恢复	
8	CT6528242016000238004	1.0578	1.0578	2025年8月	自然恢复	
9	CT6528232016000038002	0.2241	0.2241	2025年8月	自然恢复	
10	CT6528232016000038004	0.1843	0.1843	2025年8月	自然恢复	
11	CT6528232016000038005	0.1972	0.1972	2025年8月	自然恢复	
12	CT6528232016000051002	0.7638	0.7638	2025年8月	自然恢复	

5. 矿山地质环境治理恢复基金管理措施

严格执行《矿山地质环境治理恢复基金管理办法》。采矿权人应编制基金年度提取和使用计划，规范基金的提取与使用；将矿山地质环境治理恢复基金提取及使用情况、矿山环境治理义务履行情况及时录入矿业权人勘查开采信息系统，接受社会监督；兵师级矿产资源主管部门会同同级生态环境部门建立动态监管机制，对本行政区域内采矿权人履行矿山地质环境治理恢复义务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6. 发展矿业新质生产力

围绕“绿色化、智能化、融合化”发展方向，以科技创新为核心驱动力，通过引入新的生产要素、改进生产方式，实现关键性、颠覆性技术突破而产生的生产力，引领全国智能化、绿色化矿山在新形势、新常态下全面建设和发展，不仅可以提高矿业生产效率和资源利用效率，还能降低能耗和生产成本，避免环境污染，推动矿产资源勘查开发向知识密集型、技术引领型和数字驱动型转变，构建安全高效、集约循环、环境友好的现代化矿业体系。

六、重大项目部署

为保障本规划目标与任务的顺利实施，提升第二师铁门关市矿产资源保障能力、夯实地质工作基础、服务生态文明建设与经济社会发展，规划期内拟部署实施以下三大类重大地质矿产项目。这些项目遵循“基础先行、重点突破、科技引领、服务民生”的原则，进行统筹安排与分阶段实施。

（一）区域地质调查

主要实物工作量：地质填图 600 平方千米；剖面测量 30 公里；矿点检查与异常调查 50-100 处；1:5 万水系沉积物测量 400 平方千米，采集样品 1200 件；土壤地球化学测量 100 平方千米，采集样品 500 件；样品分析测试工作量 800 件。

实施主体为：第二师铁门关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预期收益：提交详细的 1:5 万区域地质调查报告；圈定一批有潜力的找矿靶区，对区内主要矿产资源进行初步评价；对区域内可能存在的地质灾害进行调查和评价，提出地质环境保护和地质灾害防治的建议。

项目总投资：600 万元。

资金来源：地质援疆资金。

项目实施周期：2029 年—2030 年。

（二）1:5 万土地质量地球化学调查

主要实物工作量：1:5 万土地质量地球化学调查面积 260 平方千米。

实施主体为：兵团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资金来源：地质勘查资金。

预期收益：查明工作区土地质量状况，精细圈定特色土地资源，为支

撑服务土地资源管理、保障粮食和重要农产品稳定安全供给等提供地球化学依据；编制元素地球化学图及异常图，分析元素地球化学分布分配规律，对重要有毒有害元素或有益元素组成、分布特征进行研究，查明影响土地质量的各项地球化学指标和障碍因子，进行土地利用地球化学适宜性分区；开展粮食作物、重要农产品和鱼禽蛋中矿质元素含量调查，研究土壤与作物同元素相关性，划定优质特色农产品核心种植区，提出产业空间布局优化建议；构建工作区土壤、农作物元素地球化学数据集，结合团场、企业需求，积极开展成果对接，推进成果应用转化，服务地方特色产业发展，带动地方经济发展与农民增收。

项目总投资：200 万元。

资金来源：兵团自然资源局地质勘查资金。

项目实施周期：2026 年-2027 年。

（三）历史遗留废弃矿山生态修复项目

紧紧围绕建设大美新疆，第二师铁门关市聚焦历史遗留废弃矿山引发的点状生态创伤（地质环境安全隐患、土地资源损毁、地形地貌景观破坏、植被破坏和生物多样性下降），线状生态断裂（生物廊道阻隔、河道水生态退化）以及面状生态退化（如水土流失加剧、水系统破坏、土地盐碱化与土壤沙化蔓延）等系统性生态问题。完成生态修复总面积 1033.16 公顷，修复废弃矿山（矿点）数量 74 处，图斑面积 912.86 公顷，地质环境安全隐患点消除数量 24 处。工程实施后产生的效益包括项目区域人居环境改善惠及超过 39.85 万人，边坡治理面积 12.54 公顷，新增耕地面积不低于 0.2 公顷，新增草地面积不低于 22.31 公顷，新增林地面积不低于 24.28 公

顷，林地提质改造面积不低于 4.90 公顷，退化草地修复面积不低于 14.38 公顷，盐碱地治理面积 27.31 公顷，沙地治理面积 16.53 公顷，土地复垦面积 46.78 公顷，戈壁地表保护层修复面积 816.02 公顷，有效提升项目区周边生态系统稳定性，增强项目区周边水源涵养能力，筑牢北方防沙带生态屏障，维护塔里木河流域的生态安全。

实施主体为：第二师铁门关市自然资源和规划服务中心。

项目总投资：总投资预计 51258.47 万元，含中央财政奖补资金 30000.00 万元，相关师市财政配套 21258.47 万元。涉及第二师子项目预计投资 42105.79 万元，其中中央财政奖补资金 24643.22 万元，师市财政配套 17462.57 万元。

建设地点包含：21 团、24 团、30 团、31 团、33 团、34 团、36 团、223 团等 8 个团镇，治理图斑 71 个，面积约 1033 公顷（具体数据以最终设计方案为准）。

对于师市配套资金 17462.57 万元，建议分年度申报一般性债券（2026 年 6864.28 万元、2027 年 5939.17 万元、2028 年 4659.12 万元）

项目实施时间：2026 年。

七、规划实施与管理

本《规划》一经批准，必须严格执行。由第二师铁门关市人民政府组织实施，按照统筹协调、分工负责的原则，加强规划实施管理，举全师之力，共同实现未来五年的发展蓝图。

（一）加强组织领导和协调

第二师铁门关市有关部门要加强组织领导，明确职责分工，认真履行职责，加强协调配合，做好政策衔接，第二师铁门关市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是规划实施的责任主体，要联合相关部门及时研究解决规划实施过程中的重大问题，共同推进规划的实施。各主管部门要切实加强组织领导，认真履行职责，加大矿产勘查开发管理和矿山环境监管力度，加快矿山生态保护恢复，全面落实规划确定的目标任务。强化规划引领，确保规划落实落地。

（二）完善规划实施与评估

建立规划实施动态评估机制，加强对规划实施情况的跟踪分析与动态评估，及时掌握规划实施情况。总结规划实施的经验与不足，分析存在问题，研究矿产资源开发与管理面临的新问题，分析影响规划目标任务落实的主要因素，有针对性地提出调整或修编规划的政策建议和调整方案，不断增强规划的科学性、针对性及可操作性。规划进行调整时，按照有关程序和规定，提出规划调整或修改方案，对规划调整和修编的必要性、合理性和合法性等进行评估和论证，严格按程序报批。

（三）加强规划实施监督检查

各级政府有关部门要强化规划实施监督检查制度，创新规划监督方式，

加强矿产勘查开发全过程监管，加强矿产资源勘查开发、管理功能分区、开采总量、绿色矿山、矿山生态保护修复执行和落实监管，对规划的重点内容、重点工作等实施情况监督检查。对矿产资源勘查、开发利用与保护等活动不符合规划的，应当及时予以纠正，对规划管理过程中存在的违法违规行爲，要依法追究相关人员责任。接受社会监督、舆论监督建立常态化监督机制。

（四）推进规划实施信息化建设

加快完善第二师铁门关市矿产资源规划编制管理信息系统，动态跟踪评估各级规划编制、审批、实施、调整等全过程。建立矿产资源市县统一的规划数据库，与国土空间规划“一张图”相衔接，提高规划审查、信息查询的准确性、及时性。实现规划数据库与其它矿政数据库的互联互通，形成完善统一的信息网络，实现规划数据库信息共享，逐步完善规划管理信息系统的查询与分析、辅助决策和监控功能，向政府和社会公众提供规划信息服务，提高规划管理的效率和水平。